

# 威海市人民政府

威政字〔2020〕49号

##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 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制了《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市级共保留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 64 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有关项目，并在

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2018年公布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威政字〔2018〕40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为中介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型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威海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安全评价 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 销售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三）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四）可行性研究报告；（五）注册资金的验资证明文件；（六）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七）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八）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2. 工业设计 专项审计报告	省级工业设计 中心认定	申报工业 设计基地；申报 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申报 企业工业 设计中心	公共服务	《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第九条：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机构）、工业设计基地通过所在市经信部门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以下材料：（一）《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工业设计机构提供独立机构证明）复印件。（三）近两年工业设计专项审计报告。（四）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复印件。（五）获市级以上政府工业设计成果奖证书复印件。（六）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市级以上立项）复印件。（七）其他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3. 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 范平台审计 报告	培育认定中小 微企业公共服 务平台（省级 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示范平 台）		公共服务	《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一）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合同、总结等）；（六）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或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的文件；（七）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b>二、市公安局</b>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p>《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p>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5. 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5.1.2：申请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e）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范》（GB24284—2009）7.1：I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b>三、市民政局</b>						
6. 财务审计报告	市管慈善组织认定	无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四、市财政局						
7. 验资报告	国有金融资本 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 记、产权变动 登记	行政确认	<p>《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暂行）》（财金〔2019〕93号）第十五条：申请办理产权占有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五）出资证明文件以及占有单位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八）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第十七条：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七）出资证明文件以及占有单位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十）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第二十条：金融机构发生生产区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30日内，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第二十一条金融机构总部对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后，通过产权登记系统向财政部门申请登记。</p>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8. 财务审计报告	国有金融资本 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 记、产权变动 登记	行政确认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9. 资本清查、 清算报告	国有金融资本 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 记	行政确认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0. 国有资产 评估	国有金融资本 产权登记	产权变动登 记、产权注销 登记	行政确认	<p>《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暂行）》（财金〔2019〕93号）第十七条：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九）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国有产权、增资扩股的，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国有产权相关交易凭证；（十）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第十九条：申请办理产权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六）机构的资本清查、清算报告，或者资本评估备案表、核准文件。（九）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国有产权、增资扩股的，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国有产权相关交易凭证；（十）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p>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b>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						
11. 地质灾害 评估	单独选址的建 设项目使用土 地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五条：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还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用地 以有偿方式使 用国有建设用 地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三条：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12. 勘测定界 图	国有土地使用 权作价出资或 者入股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建设用地改变 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单独选址的建 设项目使用土 地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续期使 用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2. 勘测定界图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		其他行政权力	<p>《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13. 不动产权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一条 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其他必要材料。第三十二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第三十七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发生变更的材料。第四十一条：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四）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第四十五条：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三）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第四十六条：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转移、消灭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第五十五条：申请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宗海图以及界址点坐标；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海域使用权变更的文件等材料，申请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三）改变海域使用位置、面积或者期限的。</p>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4. 拟收购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评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2015年3月省政府令第283号）第十三条：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拟定收购方案；（三）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b>六、市生态环境局</b>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及公示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b>七、市交通运输局</b>						
16. 安全评价（评估）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第八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水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第五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和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17. 安全设施设计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8. 罐体检测	道路运输年度 审验（货运、 客运）		其他行政 权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十条：（四）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2017〕43 号）	协商约定
19.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技术分析和鉴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 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第三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一条：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b>八、市文化和旅游局</b>						
20. 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 审批	文物保护单 位及未核定 为文物保护 单位的不可 移动文物修 缮、保护性 设施建设、 保养维护、 抢险加固 工程等审 批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4 月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b>九、市卫生健康委</b>						
21. 对封存保留的输液、注射用物品和血液、药物等检测	医疗事故争议 处理		公共服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 年 4 月国务院令第 351 号）第十七条：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时，由卫生政策主管部门指定。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血液的采供血机构派员到场。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22. 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行政许 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3. 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证明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24.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25. 消毒产品检验报告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消毒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二十六条:……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材料。《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五条:卫生安全评价内容包括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含结论)、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批文情况。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消毒器械《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抗(抑)菌制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26.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修改)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2019)5.7.1:公共场所应按照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的规定对场所的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公共用品用具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每年不少于一次。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十、市应急局						
27. 特种设备 检测检验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首次 申请）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09年4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	协商约定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申请）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09年4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	协商约定
28. 安全评价 报告（预评 价、现状评 价）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申请）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09年4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	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 业安全生 产许可（ 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1年8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 业安全生 产许可（ 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1年8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8. 安全评价 报告（预评 价、现状评 价）	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	危险化学 品生 产企业安 全生产许 可（变更 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生产 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	烟花爆 竹生 产企业安 全生产许 可（首次 申请）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一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十一）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生产 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	烟花爆 竹生 产企业安 全生产许 可（延 期申请）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三十一条：企业提出延期申请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烟花爆 竹生 产企业安 全生产许 可（变 更申请）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八条：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情形申请变更的，应当向所在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和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减少生产产品品种的除外）。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储 存危险化学 品的建设项 目安全条件 审查	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储 存危险化学 品的建设项 目安全条件 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非煤矿山、 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和生 产、储存危 险化学 品、烟花爆 竹的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 查	非煤矿山 建设项 目安全 设施设 计审 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金属冶 炼建 设项 目安 全 设施 设计 审 查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生产、 储存危 险化 学品 的建 设项 目安 全 设施 设计 审 查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8. 安全评价 报告（预评 价、现状评 价）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第二款：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29. 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 专篇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30.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1年8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一)竣工验收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八条: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申请变更的,应当自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2年1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2年1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第二款: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1.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仓储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十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2. 验资报告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33. 评估报告	合伙企业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3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抗震等)多图联审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住建部令第13号公布,2018年12月住建部令第46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政府购买服务	6-7天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抗震等）多图联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	政府购买服务	6—7天
35. 房产测绘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十四条：（三）经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的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的测绘。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36. 水质、水量检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37.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八条：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2014年10月修订）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小型水库，应当按照有关水资源管理和防洪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第七条：涉及建设用地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审批手续；需要移民的，应当根据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引导农民向小城镇驻地或者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安置。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8. 取水、退水监测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行政许可	<p>《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 第34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p>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3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p>《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二、建设项目申请材料（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40. 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p>《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07年11月23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核准。</p> <p>前款规定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其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送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41. 银行资信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p>《山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1.企业申请报告（含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地区及可行性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3.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4.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在有经营资格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工作5年以上，企业为其购买的参（社）保等相关证明原件及其它身份证明材料5.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6.公安机关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7.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p>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4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3. 涉路工程 建设技术评 价	涉路工程建 设许可		行政许可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在公路用地范 围内设置非公 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在公路桥梁跨 越的河道上下 游各500米范 围内进行疏浚 作业的安全确 认		行政确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4. 罐体检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9年11月修正）第十条：（四）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	协商约定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45.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2019年6月修正）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三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46.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2019年6月修正）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三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2019年6月修正）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第二十二條：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三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47.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48.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鲁卫发〔2017〕24号）第一条设置审批（三）申请材料4.资信证明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49.产品检验报告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鲁卫发〔2019〕12号）第二十二条：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的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在现场随机抽取采集足量的同一批号样品，填写检验样品采样单（《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格式见附件5），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的机构进行检验。附件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四条 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产品检验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50.近一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鲁卫发〔2019〕12号）第二十二条：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的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在现场随机抽取采集足量的同一批号样品，填写检验样品采样单（《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格式见附件5），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的机构进行检验。附件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五条 申请延续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近一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51. 新生产场地产品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以及进口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鲁卫发〔2019〕12号)第二十二条: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的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在现场随机抽取采集足量的同一批号样品,填写检验样品采样单(《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格式见附件5),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的机构进行检验。附件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八条 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以及进口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新生产场地产品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52.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八)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的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十一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的,应按照本规定第五条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第五条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53.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1次状态检测;(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54.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55.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56.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57. 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政府购买服务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57. 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政府购买服务	协商约定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七条：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政府购买服务	协商约定
58. 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政府购买服务	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政府购买服务	协商约定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政府购买服务	协商约定
59.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民政部59号令《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60. 验资报告 或者财务审 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 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61. 文物影响 评估报告和 保护措施	建设工程文物 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二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b>十二、市市场监管局</b>						
62. 验资报告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公司设立登 记（外商投 资）	行政许可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63. 评估报告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 伙企业设立 登记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外商投资合 伙企业变更 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b>十三、市人防办</b>						
64. 工程安全 方案及专家 评审	单建人防工程 建设许可	开工报告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64. 工程安全 方案及专家 评审	单建人防工程 五十米范围内 采石、取土、 爆破、挖洞作 业审批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山东省实施《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p>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威海军分区，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0日印发

---